

药学院 2019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接收计划及细则

一、接收计划

接收专业	接收年级	接收转入人数	接收转入基本条件	备注
药学	2018 级	20	热爱药学专业、身心健康。具有较好的化学及生物学的相关知识。	-
-	-	-	-	-

二、转专业工作细则

(一) 接收转入条件

- 1、 考虑到学科的特殊性，药学专业不接收 2017 级和 2016 级同学的转专业申请。
- 2、 本规定适用于南开大学 2018 级理科、工科、医学各专业本科生。
- 3、 热爱药学专业、身心健康。
- 4、 色弱、色盲者不予转入。
- 5、 具有较好的化学及生物学的相关知识，能够胜任未来几年在药学院的学习。

(二) 选拔操作办法

参加药学院的专业课考试及面试。

笔试内容包括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及生物基本知识等。

面试资格将按考试成绩排名差额进行（转入人数的 120%）。最终录取将按面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

三、本细则解释权归属

本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

药学院

2019 年 3 月 21 日